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伟东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劲楠先生起草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伟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赵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

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卫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赵卫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林劲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林劲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苏镇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苏镇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汉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杨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换届期间，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3）授权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